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佳明

即　被　告　　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440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佳明於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劉佳明（下稱被告）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440號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訊問後執行羈押在案。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認符合規定，經考量被告先前之羈押原因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，並已羈押相當期間，同時審酌被告所犯罪名、其犯罪情狀及所生危害、本案已審結並宣判(刑期為有期徒刑4月)、被告資力、家庭狀況等情，爰裁定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

法　官　楊仲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施家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